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3-00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学习资料于2012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形成决议如下:

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桂冠电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方案》。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桂冠电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方案》(全文见附件)。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31日

附件: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桂冠电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自2012年9月17日起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2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该局印发的《关于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2]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对《决定书》指出的公司存在问题,认真查找产生问题原因,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问题一、你公司部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确认、披露不完整,部分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你公司内部称为"多种经营公司"的广西兴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实为你公司的主辅分离三产公司,其从事的维修、服务等辅助业务定单主要来源于你公司。你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确认与多种经营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整改措施:

1、公司将努力避免发生或减少关联交易往来。由于电厂生产的特殊性,对一些技术要求高、管理严格、需要有资质、丰富经验及技术专修的设备维修、服务等辅助业务,以及部分生产急件、抢修物资、唯一供应商的设备配件等项目,严格执行技改、修理项目招标管理办法、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按规定要求招投标的进行招投标,不具备招投标条件的则通过议标、比质比价、政府物价定价、行业标准、社会公允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做到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

2、公司进一步加强系统内关联人以及关联交易规范管理,细化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审批程序、统计上报、披露责任;完善财务报表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定价原则、审批程序的披露,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利益关联方的监督和审查。

3、继续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管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相关招投标规定。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云。

整改完成时间:在2012年度报告披露2012年度多经公司作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今后持续披露。

(二)2011年1月,你公司与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合作意向书,拟通过设立"人保-桂冠水电项目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20亿元(后由于公司未能提供相关担保,该项合作终止)。该融资额占你公司2010年末总资产的10.98%、总负债的14.51%、净资产的66.12%,你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将严格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临时签订的意向性合作协议或合同。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云。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

问题二、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且独立性不足

(一)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时,你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承诺,将你公司定位为大唐集团在广西红水河流域的唯一水电运作平台,整合大唐集团在广西境内的水电资产,支持你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启动岩滩水电资产注入工作,并逐步将龙滩公司水电资产注入。在你公司向大唐集团收购岩滩公司70%权股时,大唐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待龙滩水电站按照400米常蓄水位方案全部建成投产发电后,启动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逐步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目前,大唐集团尚未完成龙滩公司水电资产注入你公司工作,仍在广西红水河流域从事水电开发、经营业务,与你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接大唐集团通知,策划将龙滩资产注入桂冠电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桂冠电力公司股票已申请于2012年12月21日起停牌,履行股改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蔡哲夫。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2013年12月。

(二)你公司部分经营管理事项需事先向大唐集团请示,获批复后才执行,公司未能完全独立自主决策和依法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中央控股企业接受控股股东的管理和产业政策指导是中央控股企业管理模式的一贯做法;公司已将该问题向控股股东报告。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戴波。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

(三)你公司承担着大唐集团广西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等日常管理工作,机构、人员等与大唐集团广西分公司重合,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已将该问题向控股股东报告,随着龙滩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完成,该问题将得到解决。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戴波。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

(四)你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兼任控股股东分、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已将该问题向控股股东报告,随着龙滩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完成,该问题将得到解决。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蔡哲夫。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

问题三、你公司未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一)本次检查,你公司仅提供了2011年报、2012年一季报和2012年半年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提供的登记表仅对公司财务等内部人员进行了登记,未对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等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认真执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加强这方面的工作记录。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云。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

(二)2010年3月,你公司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收购贵州黔西南州兴仁县振兴煤矿50%股权前期工作的议案》,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收购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未对该重大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认真执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同时公司加强督促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登记制度。说明:因收购贵州黔西南州兴仁县振兴煤矿50%股权项目不可行,前期工作已经终止。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云。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

(三)你公司近年接待证券公司人员现场调研,未对调研内容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尽量避免或减少接待证券公司、基金等机构或个人(非股东)来访,如需接待则建立接访内容记录。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云。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

问题四、你公司被关联方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子公司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应付你公司"衡阳火电项目"前期开发费1,352万元、大唐集团四川分公司应付"广元嘉陵江"项目转让款1,066万元账龄已分别超过5年和4年,存在关联方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将继续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四川分公司、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去函去人要求支付结清前期费用。同时已专题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反映请求协调解决。

整改责任人:总会计师王传楚。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

问题五、你公司所收购资产存在的部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解决

公司2011年收购的孙公司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收购时存在发电未取得发电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使用人信息未及时变更、电站经营管理权和租赁费长期未收回等不规范问题。至本次现场检查,相关不规范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整改措施:

1、沿渡河公司的发电机组于2012年12月14日全部办理发电许可证。

2、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人为沿渡河公司的前身"湖北省巴东县惠明电业有限公司",因该等土地使用权证已在银行设置抵押,目前正在协调变更的有关事宜,有关工作正在开展之中。

3、老白磷岩、老杨家坝水电站经营管理权已于2012年9月底收回。

4、巴东县电力公司已向沿渡河公司书面确认2008年至2011年老白磷岩、老杨家坝水电站经营租赁费1,253.27万元,并承诺尽快归还该笔资金。公司在签订的《折江纵横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并在股权对价中扣留了上述经营租赁费的65%即803万元作为保证金,待收回该笔租赁费后才向转让方支付803万元。

公司继续敦促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土地使用证、租赁费的回收工作。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戴波。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

问题六、你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需要进一步规范

(一)你公司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山公司")因在建工程验收资料内部传递移交不及时等原因,导致部分2011年2至11月已进行验收的在建工程,直至2011年12月份才结转固定资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即应结转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的规定。

整改措施:合山公司基建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每年的建设、技改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力基本建设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大唐桂冠财[2007]303号)、《关于印发《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大唐桂冠财[2007]304号)、《关于印发《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暂行办法》的通知》(大唐桂冠财[2007]306号)、《关于转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办法》的通知》(桂冠办[2005]134号)、《关于印发《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通知》(大唐桂冠制[2011]25号)等一系列相应的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准确及时办理建设、技改项目的结算和决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确认资产,并准确计提折旧。

整改责任人:总会计师王传楚。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

(二)你公司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2011年将139.85万元业务招待费记入外购燃料煤成本,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存货成本的规定。

整改措施:已责令合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准确核算存货成本,对存在的错误核算方法进行了纠正。

整改责任人:总会计师王传楚。

整改完成时间:2012年12月31日。

(三)你公司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列示的应收"衡阳火电项目部"、"广元嘉陵江流域开发项目部"、"莱州二期项目部"等款项,为公司电站项目论证评估阶段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前期费用,不具有应收款项性质,公司作为其他应收款列示不恰当。

整改措施: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会计法规的规定,正确区分资本性支出和收益性支出,对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成本和费用,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确保企业经营损益和财务状况的核算正确;对与项目建设相关并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须支出,则计入项目前期费用核算。

整改责任人:总会计师王传楚。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

(四)你公司子公司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下属龙湘、新店两个水电站一直未获福建省发改委批准建设,2011年龙湘水电站项目的规划改变为以供水为主,兼顾防洪、发电的水力枢纽项目,龙湘水电站项目需要按照水利枢纽项目重新规划建设;子公司福建安丰水电有限公司下属安丰水电站自2004年起,即由于项目环境评估未获通过而被福建省南平市相关部门要求停止建设,项目建设一直处于停滞状态。相关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要求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整改措施:桂冠电力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年终对长期停滞不前的建设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按按照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整改责任人:总会计师王传楚。

整改完成时间:持续。

(五)你公司未及时对孙公司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2011年固定资产多计借款利息171万、电力销售少计收入454元万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有关要求。

整改措施:已责成浙江纵横公司对该公司收购前的经营损益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梳理,对不符合会计核算、税收法规的事项,及时进行纠正和税收调整,确保会计核算工作、税收申报工作符合相关的法规条款。

整改责任人:总会计师王传楚。

整改完成时间:2012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决定书》整改要求,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2年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学习,加深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和把握,进一步提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识和能力;正确处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提高独立性。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2日将《决定书》报告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并201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收到的《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3-00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并形成决议如下: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桂冠电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方案》。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桂冠电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整改方案》(全文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收到广西证监局《广西证监局关于对桂冠电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责成公司查找问题原因,对问题进行分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公司监事会要求公司按照要求,认真完成整改。

监事会认为,本次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是对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一次有力的促进;通过再次组织公司监事会成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加深了对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进一步提高了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重要性认识,将督促公司经营层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证监部门要求。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3-00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正在筹划与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2月21日起连续停牌30日。因相关重组事项尚在筹备进行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3-001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月4日上午9:30在绵阳市绵州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2年12月28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忠良先生召集,监事会主席熊海河先生、监事曾昌华先生与刘惠琴女士、董事会秘书冯嫔女士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决策层与执行层的相对分离,以及根据公司人才梯队建设的需要,卜文海先生和王海滨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不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即卜文海先生不再担任总裁职务,王海滨先生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卜文海先生与王海滨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履行董事职责,并仍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且两位董事将投入更多精力关注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与整体战略规划,仍将在董事会层面负责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工作及重点市场的开拓工作,并将继续履行其在任职期间与持股期间的一切承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人才梯队建设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2013年1月4日起至2014年8月止。(张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详见2013年1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1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金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其中期限为12个月金额为伍仟伍佰万元及期限为36个月金额为贰仟伍佰万元。实际授信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事调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4 日

附件:张军先生个人简历:

张军,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西南石油局十一普泥浆公司工程师,绵阳仁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泥浆分公司副总经理、技术研究所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主任、总经理兼仁智集团研发中心主任,截至2013年1月4日任公司副总裁。

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5.80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先生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张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3-002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相关事项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卜文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卜文海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同日,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王海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海滨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此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是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人才梯队建设的需要,卜文海先生和王海滨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不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实现了公司决策层与执行层的相对分离。辞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卜文海先生与王海滨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履行董事职责,并仍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且两位董事将投入更多精力关注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与整体战略规划,仍将在董事会层面负责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工作及重点市场的开拓工作,并将继续履行其在任职期间与持股期间所作出的一切承诺,

卜文海先生辞去总裁职务以及王海滨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有关规定,卜文海先生与王海滨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卜文海先生及王海滨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裁的相关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2013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2013年1月4日起至2014年8月止。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卜文海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与聘任张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3-00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4日上午10:30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0,051,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4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70,051,163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70,051,163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 股反对,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出席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3-0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月4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陈金葵董事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484,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0%。

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62,484,06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的戴毅律师、邓洁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鸿图《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

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封闭期收益公告

封闭期: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1月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7日

金额单位:元

基金名称	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888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封闭期最后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736,587,520.4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A	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B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888	519889
封闭期最后一日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	1,763,726,523.28	1,972,860,997.18
封闭期间下属各类别基金的每百万份已实现收益	18.3071	20.8888
封闭期最后一日下属各类别基金的7日年化收益率	3.949%	4.564%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21日;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起始日为2013年1月7日。

2、本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购赎回代码为"519888"。

3、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每日分配、每日支付"方式。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7日

关于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增加中原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1月7日起,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简称:添富快线,B类基金简称:添富快B,申购赎回代码:519888)将增加中原证券为代理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原证券办理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基金的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原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原证券

客服电话:967218

网址:www.ccnew.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月4日上午9:30时在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8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6.0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阚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为百川化工(如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1.5亿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87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阚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3-00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通知,其股东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正与独立第三方就出售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的若干股份开展初步磋商,因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为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浩宁达",股票代码:002356)自2013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49.4%股权,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5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63.75%。

因该重大事项尚在磋商过程中,并未签署任何协议,该出售事项是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1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方文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文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方文荣先生辞职后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文荣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方文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对方文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总经理辞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3-00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6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市奖励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2月28日,本公司收到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依据《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2年成都市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成金融办[2012]249号)的精神拨付上市奖励款5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奖励款项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2012年度损益。该奖励款项形成的损益已考虑在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变动区间范围内(详细情况请查看2012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披露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第三.(四)")。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5日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中期企债",基金代码"160720",深交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2013年1月7日至2013年1月30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公司将及时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1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2012年9月21日披露《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2年9月